

第 2800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現公布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業已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7A 條所賦予，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再度委任陳玲娜女士及麥萃才博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